

2008年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注册和初审工作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A8_c60_600265.htm 为了认真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08年第52号公告，协助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注册管理工作，现就2008年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注册工作作说明，提出注意事项和具体要求。

一、申报要求 申请注册的个人和执业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对待申报工作：一是要认真学习注册管理办法和有关工作说明，领会精神和掌握标准，按照申请的类别对照条件准备材料. 二是在填写《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注册管理系统》之前，请仔细阅读软件使用操作指南，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中初始注册、继续注册、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的有关条款填写申报内容. 三是按照申请的类别准备有关文本材料. 四是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. 五是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报。

二、协助初审要求 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要主动协助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注册基础性工作：一是地方协会负责人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做到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早汇报、早沟通，早作谋划，确保按时按要求上报材料. 二是协会负责注册的工作人员要学好文件，吃透精神，掌握政策. 三是要尽快熟悉软件操作，解答有关操作问题. 四是服务到位，摸清本地区合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人员情况，尤其对继续注册人员，应通知到执业单位或个人. 五是做好初审合规性审查，按规范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评审工作，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都能注册成功。

三、注册条件和范围 (一)注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，申请注册人员必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1、合法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(

投资)执业资格证书》。 2、必须加入且仅能同时加入一个具备工程咨询资格的单位。 特别说明：如该单位没有工程咨询资格，则该单位必须是下一年度新申请工程咨询资格的单位。 此时，申请人可以申请初始预注册，待单位工程咨询资格获得批准后，方可取得注册证。 如单位工程咨询资格未获批准，申请人申请初始注册自动失效。 3、恪守职业道德。 4、具有良好的工程咨询业绩。 5、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。 (二)申请范围 1、2003~2008年合法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资格证书，但尚未初始注册的。 2、已获得注册证，要求变更注册的。 3、2005年获得注册证，注册有效期将于今年到期，要求继续注册的。 4、已获得注册证，应予注销注册的。 四、申报内容 (一)初始注册 1、申报材料：分电子软件和文本材料 (1)电子软件材料填写要求 1)执业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按要求填写初始注册电子软件，并审查和上报。 2)根据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首先确定执业单位所属的初审机构，登录中国工程咨询网进入《注册管理系统》(网络版)。注册用户名后进入该系统。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填写系统各项内容，不得缺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